

從民營化執行效率 談 政府職能民營化

張哲誠

我國推行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雖已有八年之久，然而不論過程、品質與成果均為社會所詬病。在這種情況下，除了排除各種主客觀環境阻礙外，負責規劃、執行的政府職能適當釋出，應是另一成敗的關鍵。

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執行情形

自1980年起，不論是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，或多或少都在進行公營事業民營化與公共服務開放民營的工作。但直到1989年我國行政院才成立公營事業民營化推

動專案小組，準備展開公營事業民營化的作業。以常理看，在吸取了各國之經驗後，國內民營化的推展應會有較佳的成績，但事實上並非如此，八年來只有8家公營事業完成移轉民營的作業，也就是平均每年只有一家，與當

初規劃五年內完成22家的目標相去甚遠；若從規模來看，其出售之股權與資產，亦不過50多億美元，平均每年6億多美元，與其他國家每年出售公營企業動輒數百億美元的規模相比較，實不可以道里計。